

元氏县行政审批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

序号	管理事项	牵头部门	涉及部门	备注
1	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	县行政审批局	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、监管部门	
2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县行政审批局	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	

元氏县行政审批局职责边界清单

序号	管理事项	涉及部门	职责分工	相关依据	备注
1	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	县行政审批局	负责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、下放、取消、调整以及审批流程等标准化管理工作，负责编制行政许可目录和办事指南，负责全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、调整和规范工作；负责推进全县审批服务便民化，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实现互联互通。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	县行政审批局“三定”规定	
		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	坚持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，并制定实施有关行业法律法规、政策及行业标准，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力的要求、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，严格落实监管职责。与审批部门建立信息推送机制，及时将行业有关审批政策文件及监管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。		
		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，及时将行业有关审批政策文件推送至审批部门；监管部门负责企业资质吊销工作，审批部门负责企业资质注销工作；涉及企业登记撤销工作，由监管部门负责调查，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由审批部门做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。			
2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县行政审批局	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报告书、报告表）审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县行政审批局“三定”规定	
		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	负责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和违法处罚；出具建设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；负责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。		

